

夏博義抹黑港國安法 無視英美國安法更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資深大律師夏博義昨日在無競爭下當選為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惟他會見傳媒時聲稱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官方權力凌駕於法律及基本法之上」，故他會盡力「協商」，希望政府同意修改部分香港國安法條文云云。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夏博義抹黑香港國安法，卻不質疑更辣的英美國安法，明顯是雙重標準，認為他們應學習從「一國兩制」角度全面認識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不要因政治化破壞自己的專業形象。

在前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治下」，大律師公會一直被批評政治化。夏博義昨晚當選後稱自己不樂見「政府濫權」、「好擔心香港的自由不會繼續」，又聲言香港國安法條文中「部分官方權力凌駕於法律之上」和基本法之上，很多國家亦因為對香港國安法的憂慮而取消與香港的引渡協議，因此他會「盡力協商」，希望政府同意修改部分香港國安法條文，令引渡協議得以恢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峰批評，夏博義的言論明顯是將自己凌駕於全國人

大常委會之上，香港法界接受並遵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是對法律界的基本要求。

他表示，香港回歸祖國後，大律師公會不斷政治化的行為令其專業團體角色被破壞，現在香港社會需要更專業、公正、維持香港法治的公會存在，而非現時一直政治化的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應從「一國兩制」認識國安法

大律師龔靜儀指出，香港市民享有的各種自由，但自由不等於可以縱容「港獨」，而英美兩國的國安法比香港國安法「更辣更嚴謹」，質疑

夏博義不批評英美的行為是雙重標準。她認為，大律師公會應當嘗試以「一國兩制」的方向全面認識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而非一直政治化。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會長王吉顯認為，夏博義未來仍然會繼續走戴啟思的路，因此絕對相信大律師公會政治化的操作不會有大轉變。他亦不同意夏博義聲稱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凌駕基本法，認為西方國家取消與香港的引渡協議，以及對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是企圖粗暴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違反國際公約。

政法界批法律團體龜縮向英跪低

質疑背後有不可告人理由 應向公眾交代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攬炒頭目前年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案件即將開審，律政司早前委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代表控方出任案件檢控官，英國政客隨即猛烈批評，最後律政司委聘另一名律師處理。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法院已批出決定，外國勢力卻粗暴干預，但相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卻不敢發聲，去維護司法界尊嚴、捍衛香港司法獨立，質疑有關人等為何如此偏袒英國，背後存有不可告人的理由，應向公眾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自 高等法院批准 David Perry 擔任黎智英等案主控官後，英方就不斷向 David Perry 作出強烈的批評。其中，英國外相藍韜文更稱 David Perry 接受此案

「非常唯利是圖」，還質疑其「良心怎麼過得去」，最後律政司需要另聘他人。是次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戴啟思在卸任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與英方同一口徑，稱大律師的「不可拒聘」(cab-rank rule)原則不適用於外國大狀，雖口稱自己無意作道德批判，但又形容接案與否是「良心的問題(it's a matter of conscience)」。

不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事不發一言。香港文匯報前日連續兩天追問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並於昨日向香港大律師公會電郵查詢，詢問他們會否對 David Perry 被撤換一事作出回應，及問到他們是否認為英國的做法可能干預香港司法制度等。

到昨日，記者只收到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自動回覆電郵，稱三個至四個工作天內會回覆。香港大律師

公會稱，若有回應就會聯繫本報記者，但至昨日截稿前未有回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今次事件非常罕見，英方竟然傾全國之力，向一名獲香港特區律政司聘請的御用大律師施壓，此舉嚴重破壞了司法界的尊嚴，簡直是匪夷所思。

令人質疑團體是否畏懼英國

她直指，在是次事件發生後，不同政黨及政界人士都發聲譴責，表達強烈不滿，反而相關法律專業團體全部「龜縮」，令人質疑有關團體是否畏懼英國，並質疑日後若涉及英國的案件，能否以公平、公正角度協助當事人討公道，還是不理專業精神，只懂向英國「跪低」，這點應該向公眾交代。

大律師公會無捍衛業界尊嚴

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和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今次事件明顯是英國以粗暴的政治手段，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亦是典型的講一套、做一套，面對如此重要的原則性問題，相關法律專業團體，尤其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完全沒有站出來捍衛業界的尊嚴，這種態度令人質疑是否凡事都要看英國的面色，在接受聘請前均需要獲得英國同意，完全有違專業精神。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英國是普通法的鼻祖，理論上應該崇尚法治，尊重司法獨立，但今次事件相關的法律專業團體，特別是經常發聲的香港大律師公會，都沒有對英國政客干預香港司法制度發聲譴責，維護香港司法的尊嚴，無畏無懼捍衛司法獨立，令人質疑他們是否害怕英國的政治勢力或認同政客的所作所為，相信公眾自有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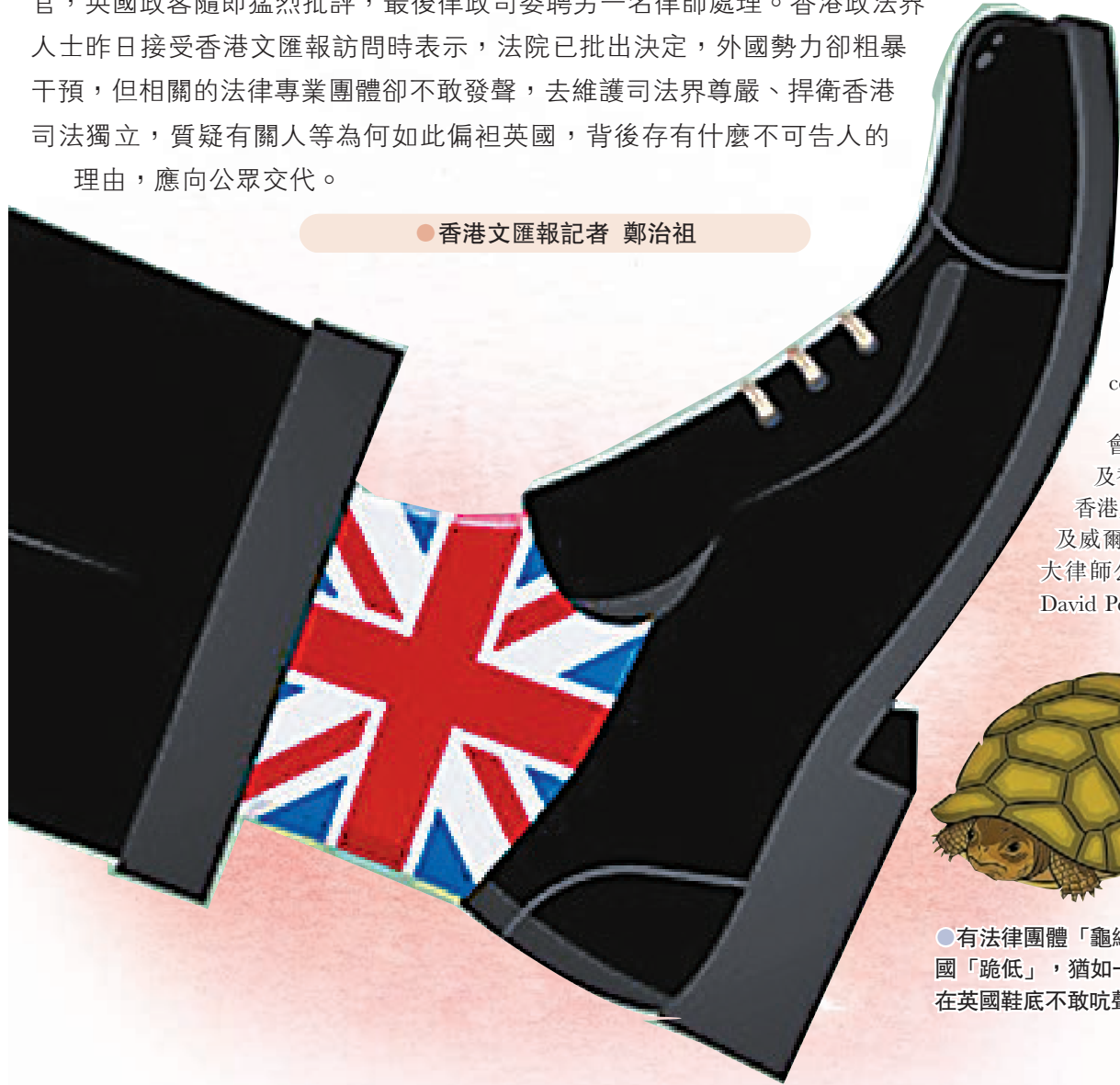
葛珮帆 資料圖片



謝偉銓 資料圖片



黃國恩 資料圖片



有法律團體「龜縮」，向英國「跪低」，猶如一隻龜縮在英國鞋底不敢吭聲。 設計圖片

法界攬炒分子疑護金主紛「潛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政客攻擊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擔任黎智英等人案件的主控官，最後香港特區律政司需要委聘另一名律師如期處理案件，向來聲言要維護司法獨立的「泛民」法律界中人均未有批評英方做法，在面對香港文匯報的追問同樣「潛水」或未有正面回應。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外界向來認為攬炒派的幕後金主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現金主有難，當然設法保護，加上金主的「後台」發功，作為小角色當然不敢發聲。

與英口徑一致 聲言港府「政治檢控」

香港文匯報昨日分別致電律師會理事張達明、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前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等人，詢問他們認為英國政客對 Perry 的攻擊批評是否公允、是否認為英方今次施壓 Perry 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政治凌駕法治、及會否譴責相關行為，惟多數人繼續「潛水」，又或者沒有批評英方半點不是，反而與英方口徑一致地聲言香港特區律政司對黎智英等人作「政治檢控」(見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今次事件不但是政治凌駕法律，更涉及英國政府透過一國之力，影響司法制度的公平、公正性，甚至打擊法律專業，影響深遠，但香港這班事無大小都發聲明譴責東、譴責西的香港攬炒派法律界中人竟然龜縮，左閃右避，令人感到他們同是「牛鬼蛇神」，當然不會譴責同道中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今次事件涉及到濃厚的政治角力，作為西方勢力在港的「代理人」有難，與黎智英「出生入死」、同聲同氣的香港攬炒派，當然要配合西方勢力的攻勢，絕對不會發聲譴責。

張達明梁家傑陳文敏勿迴避問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今次英國政客以粗暴政治手段向 Perry 施壓，香港法律界尤其是一直「勇於發聲」的張達明、梁家傑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等理應站出來予以譴責，而非迴避問題，若同一件事發生在英國，相信英國的法律專業團體都不能接受。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他們應勇於發聲，抵擋這種無理攻擊。

人物	回應
律師會理事張達明	稱「不想片面回應問題」，又謂自己昨早已接受香港電台的訪問，沒有其他補充。他在有關訪問中稱「不知道」撤換 Perry 的原因，難以具體評論，又稱律政司檢控不應「受政治干預」，質疑現時律政司作出檢控是否不受干預
公民黨主席梁家傑	無回應問題，僅轉發自己一篇向其他媒體作出的回應的報道，內容稱事件可見英國朝野反應都認為案件「涉政治迫害」，英方做法「不涉及政治凌駕法律」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	沒有回覆
立法會法律界前議員、公民黨郭榮鏗	沒有回覆
公民黨前黨魁楊岳橋	沒有回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湯家驊批英干港法治 疑屬政治操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早前獲聘擔任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涉嫌前年參與非法集結案的主控官，惟英國政界大肆施壓，令 Perry 關注



湯家驊 資料圖片



胡漢清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到有關係力，而律政司日前已委聘另一律師處理該案。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表示，對事件感到非常憤怒，並批評英國經常稱「尊重司法獨立」，惟近年多次干預本港相關事務，認為英國當局的做法是暗示今次港府的檢控「不道德」，有如向法官施壓應該「放人」，質疑是政治操作。

有如向法官施壓「放人」

湯家驊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對英國政界及法律界的評論感到憤怒和失望，認為英國素來聲稱崇尚法治民主，不應多次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並質疑英國當局的做法是暗示今次港府的檢控「不道德」，有如向法官施壓應該「放人」，是政治操作。他續指，英國政府可能是希望「自圓其說」，藉以批評香港的「一國兩制」「失敗」。他強調，自己曾於英國接受法律訓練，不相信有任何法律人員來港後，會做出違反香港法治的行為。

胡漢清批藍韜文干港檢控獨立

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在記者會上，亦狠批英國外相藍韜文粗暴干預香港的檢控獨立。他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藍韜文作為英國外相，不但誤解案件涉及香港國安法，更詆毀 David Perry 是「唯利是圖」，其言論令人感到羞恥，並批評藍韜文因為政治立場，盲目干預香港檢控獨立，詆毀大律師的專業操守，更放棄了英國的核心價值。

胡漢清說，黎智英等人涉嫌干犯《公安條例》，而《公安條例》與英國大有淵源。他強調，黎智英等人的案件十分重要，亦涉及普通法的原則，或許會成為未來特區政府處理非法集結與言論自由關係的重要基礎，因此律政司聘用該領域的專家，且與特區政府有多年合作的 David Perry，不失為一個好選擇。

他引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批准控方聘用 David Perry 的判詞指，該案涉及的法律爭議異常複雜，其爭議將會對集會自由有重大影響，更可能挑戰《公安條例》部分條文，而憲制上的爭議，勢必會牽涉多個外國案例。

胡漢清曾與 David Perry 共事，他直言 David Perry 是人權和言論自由範疇的專家，認為由他擔任主控官，會對該案和香港普通法的發展有重大幫助。

彭韻儀：無人可干港獨立檢控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被英國政客施壓一事，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回應表示，法律執業者決定是否參與特定個案時，必須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無人應該干預或試圖干預香港的

獨立檢控程序。彭韻儀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她強調，檢控官必須始終專業和獨立地履行基本法所規定的職責，不應

有任何恐懼或偏頗。律政司在決定是否起訴涉嫌犯下刑事罪行的疑犯時，必須充分評估證據和現實情況，無論香港還是海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香港的獨立檢控程序。



彭韻儀 資料圖片